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4.03.31 見報

今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頒佈二十一週年紀念的日子。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基本法》，並決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實施。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發佈第三號令，正式公佈《基本法》。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關於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在《基本法》第四章作出規定，其中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等。以下將介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

《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的規定，首任行政長官由具廣泛代表性的二百名委員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第二任與現任（第三任）行政長官由具廣泛代表性的三百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至於第四任行政長官，則由具廣泛代表性的四百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有關選舉將會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享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這種權力包括兩個組成部分，一是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二是批准和備案“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就澳門政制發展問題作出重要決定。這次決定的核心內容有兩項，一是明確“兩個不變”，即是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是明確“可以修改”，即是在維持“兩個不變”的前提下，可以對二零一三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澳門的實際情況適當修改。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澳門特區提出並通過“兩個產生辦法”修改法案明確了方向，具有法律效力。按照《決定》，《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以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基本法》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的規定，是符合上述原則的重要制度安排，並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應當長期保持不變。所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上述《決定》，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三日，就如何修改二零一三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本地區《立法會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展開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

特區政府整合有關意見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而有關議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後，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按照規定，有關法案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一修正案），從而完成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法定程序。根據附件一修正案的規定，二零一四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四百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一百二十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一百一十五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一百一十五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五十人。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該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註： 本文內容主要參閱《基本法》附件一條及附件二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規定。